



中國海洋捕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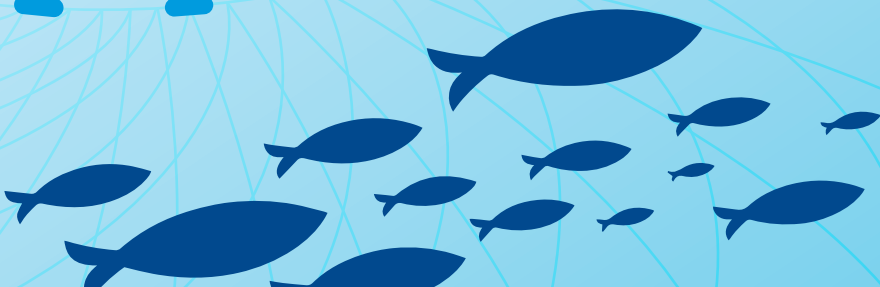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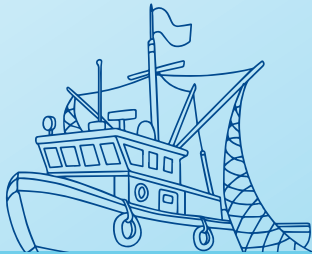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2019-2020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概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期間」)

- 本集團收益約為港幣**624,83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錄得之收益約為港幣**778,853,000元**。
- 本期間本集團溢利約為港幣**18,08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8,804,000元**)。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8,24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港幣**24,739,000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港幣**0.43仙**(二零一八年：約港幣**0.67仙**)。



財務業績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3	624,835	778,853	286,854	231,202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物之成本		(562,712)	(712,158)	(264,173)	(213,534)
毛利		62,123	66,695	22,681	17,668
其他收益	3	4	8	1	3
其他收入	4	8,810	21,932	4,318	8,23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淨額		-	(6,425)	-	(5,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1)	(419)	(31)	(203)
行政開支		(35,038)	(36,876)	(12,886)	(488)
財務開支		(17,211)	(2,376)	(6,339)	(8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12,224)	-	(3,741)
除稅前溢利		18,417	30,315	7,744	15,232
所得稅開支	5	(330)	(1,511)	489	(831)
本期間溢利		18,087	28,804	8,233	14,40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57,429)	(71,584)	17,167	(44,044)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9,342)	(42,780)	25,400	(29,64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247	24,739	8,812	14,903
非控股權益	(160)	4,065	(579)	(502)
	18,087	28,804	8,233	14,40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182)	(46,845)	25,979	(29,141)
非控股權益	(160)	4,065	(579)	(502)
	(39,342)	(42,780)	25,400	(29,643)
每股盈利	6			
— 基本	港幣0.43仙	港幣0.67仙	港幣0.21仙	港幣0.37仙
— 攤薄	港幣0.43仙	港幣0.66仙	港幣0.21仙	港幣0.37仙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供應鏈管理服務，提供放債及海洋捕撈。

2. 遵例聲明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年度財務報表及中期財務報告規定提供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且編製此等財務報表的基準為歷史成本。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	606,200	735,076	284,744	219,864
海洋捕撈業務	18,556	42,297	2,098	11,338
來自以下項目之服務費用：				
應收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	79	1,480	12	—
收益	624,835	778,853	286,854	231,202
利息收入	4	8	1	3
其他收益	4	8	1	3
收益總額	624,839	778,861	286,855	231,205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其他貸款利息收入	3,240	9,720	-	3,240
政府補貼收入	4,301	6,559	3,862	-
雜項收入	1,269	5,653	456	4,995
	8,810	21,932	4,318	8,23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00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30	1,011	(489)	831
本期間扣除稅項	330	1,511	(489)	831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內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撥備(二零一八年：16.5%)。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8,247	24,739	8,812	14,903
	股份數目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4,225,960,179	3,705,319,590	4,225,960,179	4,054,978,570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可換股債券	31,172,000	31,172,000	31,172,000	31,172,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 數目	4,257,132,179	3,736,491,590	4,257,132,179	4,086,150,570



財務報表附註

6. 每股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已就可換股債券利息作出調整計算(二零一八年：無)。

本公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假定為已轉換為普通股，及純利已作出調整以撇銷利息開支減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稅務影響。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總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小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88,798	(791,908)	859,575	892,751	46,367	939,118
-	24,739	24,739	24,739	4,065	28,804
-	-	(71,584)	(71,584)	-	(71,584)
-	24,739	(46,845)	(46,845)	4,065	(42,780)
-	-	349,620	358,704	-	358,704
(3,412)	-	(3,412)	(3,412)	-	(3,412)
-	(474)	(474)	(474)	26,749	26,275
(3,412)	(474)	345,734	354,818	26,749	381,567
85,386	(767,643)	1,158,464	1,200,724	77,181	1,277,905
-	(748,718)	1,189,893	1,232,153	59,974	1,292,127
-	18,247	18,247	18,247	(160)	18,087
-	-	(57,429)	(57,429)	-	(57,429)
-	18,249	(39,182)	(39,182)	(160)	(39,342)
-	(730,471)	1,150,711	1,192,971	59,814	1,252,785



財務報表附註

8. 儲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3,176	947,369	594,707	20,609
本期間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71,58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71,584)
與股權持有人進行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配售時發行股份	9,084	349,620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9,084	349,6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0	1,296,989	594,707	(50,97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2,260	1,378,822	594,707	(34,918)
本期間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57,42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57,4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260	1,378,822	594,707	(92,34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供應鏈管理及相關服務

供應鏈管理服務仍是本集團的業務重點。本集團現時提供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中介服務，善用業務網絡及資源，協助各行各業的中小企將整體經營成本減至最低。憑藉本集團的雄厚財政背景以及面對中國內地對供應鏈服務的龐大需求，本集團把握形勢與其他供應鏈公司建立起多項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從而在有關進出口貿易、物流、清關和存儲的服務上開展採購和銷售的營運。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其水產品供應鏈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擴展其業務並與捕撈附屬公司垂直整合，確保水產品的供應。

放債業務

於本期間末，無抵押貸款港幣287,000元按年利率15%計息已授予1名個別人士。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應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風險，以確保可適時作出減值虧損(如有)。於本期間，本集團自其放債業務產生利息收入約港幣79,000元。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減少至約港幣624,835,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約港幣778,853,000元，原因為中美之間的貿易衝突導致市場不確定，因此，本公司在與我們的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時採取了更加謹慎的態度。本集團水產品業務產生約港幣606,200,000元的總收益，捕魚業務亦為本集團之總收益貢獻約港幣18,556,000元。本集團繼續發展與其中國業務夥伴及潛在夥伴的業務關係以增加及探尋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於本期間繼續專注水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毛利減少至約港幣**62,133,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港幣**66,695,000**元。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原材料成本並探尋新業務機遇，以提高本集團的毛利。於扣除貸款業務所得的利息收入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毛利率由**8.6%**上升至**9.9%**。捕撈業務產生的水產品毛利率總體上高於供應鏈業務產生的毛利率。

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約港幣**18,247,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為溢利約港幣**24,739,000**元。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之港幣**37,000,000**元略微減少至約港幣**35,000,000**元，此乃由於本期間人民幣貶值所致。由於本公司將在莫桑比克及柬埔寨之業務擴展，故將增聘人員並預期全面開展捕撈業務。行政開支主要組成部份是職工和董事的薪金和福利；租金和差餉，法律和專業費用，匯率虧損及折舊。

前景

儘管與本公司客戶之新合約令本公司於本期間供應鏈管理業務穩定增長，本公司將密切注視其表現和未來發展。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和檢討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營運和財務表現，以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管理層將繼續積極尋求其他前景可期的投資和商業機會，以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及提升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的價值，而本集團新管理團隊在遠洋捕撈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探索遠洋捕撈業務機遇。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港幣**1,710,91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693,051,000**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3,792,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26,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人民幣**33,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00,000**元)已動用。除上述銀行融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運用自有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撥付營運之資金及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該比率是指總銀行借貸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2.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36,667,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8,953,000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是以港幣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採納穩健的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幣或經營附屬公司的當地貨幣存放於銀行，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約為港幣20,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500,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授予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了82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名）僱員（包括董事）。本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9,079,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約為港幣9,909,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為表揚及獎勵僱員所作之貢獻，本集團將以個別僱員表現為基礎發放年終花紅予有關僱員。其他福利包括就香港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以及為中國僱員購買老年基本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



計劃於日後進行之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及其預期來年之資金來源

誠如上文「前景」所披露，本集團來年並無計劃於日後進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魏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9,608,000	1.88%
范國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	0.02%
蔡海銘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404,857	3.58%

附註：

- (1) 魏晴女士透過晴天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7,852,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視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記入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之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劉奕	實益擁有人	724,292,000(L)	17.14%

(L) 指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招聘更多僱員及挽留現有僱員，並於達到本集團長遠業務目標時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包括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購入證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致使彼等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未曾參與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劉榮生先生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仁德資源」)及其附屬公司	放債業務	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彭沛雄先生	萬威財務有限公司(「萬威」)	放債業務	萬威之董事

劉榮生先生為仁德資源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參與仁德資源附屬公司(其經營放貸業務)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彭沛雄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萬威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人員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2019-2020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起，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資料變動及載列如下：

- 蔡海銘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於整個本期間內，就本公司所知，所有董事並無違反證券交易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劉榮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當前架構更適合本公司，因為其於規劃及執行本公司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時提供強力及一致的領導機制。董事將持續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架構的效率以評估是否於必要時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成立，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即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彭沛雄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按適當的會計準則及按GEM上市規則和法律的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勇先生、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